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市政自来水管道迁改

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2015 年 9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乙方（全称）：西安水务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市政自来水管道路迁改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临潼区工人疗养院南康复路 28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5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0000 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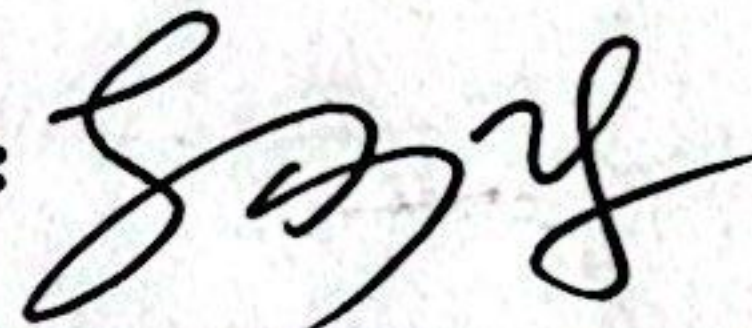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5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康复路 28 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副 4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名：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开 户 名：西安水务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临潼区支行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劳动路支行
帐 号：3700029909026461865	帐 号：61001740015050001897
联系电话：029-83850807	联系电话：029-84254002
联 系 人：	联系人：李治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 2017 版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图纸；
- (7)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工程师

2.1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配合乙方协调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3、项目经理

姓名：高小宁 职务：项目经理

(1)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履行合同，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质量验收，事故处理，技术资料管理。

(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小于工作日的 8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天·人的罚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甲方要求。工程师确认的时间：5日内。

5、工期延误

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加甲方已批准的延期时长）每推迟一天乙方按 5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继续赔偿乙方损失。若影响到甲方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除按合同约定处罚外，还应承担其延误工期之后发生的以下相关责任（费用）：

（1）国家、省、市颁布政策文件调增工程造价，造价不予调整；调减工程造价的予以调减。

（2）乙方供应的材料、机械、设备等涨价，造价不予调整。

四、合同价款

6、合同价款约定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内的分项及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外的变增项目，由校内相关单位审核后，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工程价款结算时依据二次报价和一次报价之间的下浮比例执行。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予以报销。

（1）除暂定材料、设备价格外，其他材料、设备价格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遇政策性调整及其他风险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五、材料设备供应

7、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7.1 由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包括甲控乙购材料）在采购前，须提前向甲方申报购买计划，注明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档次与厂家等，必要时还应提供样品（涉及到花色、外观的必须提供至少 3 种样品），经甲方和项目设计师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乙方在采购时，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如：材料、设备的指定品牌

与档次)采购,材料进场必须三证(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齐全。乙方在材料到货 24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验收。

7.2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如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建筑物资与设备时,乙方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按照建筑物资与设备款项的 8%处以罚款,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的材料与设备时,应经甲方、设计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乙方擅自使用代用的建筑物资与设备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6 对按正常程序已经确认的材料与设备,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按该批材料与设备总价款的 10%处罚。

7.7 施工期间需重新进行认质认价对的材料设备采购。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

7.8 凡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一经认定,价格不再调整。

7.9 由乙方采购供应的全部材料与设备对其单价按市场价进行自主报价,且应承担施工期间市场变化所引起的全部价格风险,任何情况的发生都不得成为其调整此种材料价格及对应综合单价的依据。

六、竣工结算

8、主要结算条款:

8.1 分部分项工程量据实结算。

8.2 变更签证调整合同价款的方式: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清单的参照相同或类似清单综合单价。

②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清单的参照合同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或认质认价价格,并依据陕西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 2009 及配套文件重新组价,与建设单位协商后确定。

③变更产生的新材料或设备经甲方认质认价确认后,依据陕西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 2009 及配套文件重新组价。

9、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提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肆套。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甲方原因除外)。若乙方不能按期完整提供归档施工资料,影响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时责任自负。

10、乙方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在 20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肆份),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1、工程审定结算完成后,乙方缴纳施工水电费,安装计量表的按表据实计费,未安装计量表的按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4%计费。

12、本工程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若乙方报送的原始结算价超出甲方审定结算价的 3%,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审计,乙方放弃异议期。并由乙方承担全部审计费,在结算付款时一次性扣除。

七、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3、支付方式:本工程分两次支付。

14、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签订合同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完工成并提交工程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

15、工程结算款

15.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或其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审定结算后,缴纳施工水电费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但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内,保修责任仍由承包人继续承担。

15.2 合同以外的变更、签证、工程量的增加等内容,随竣工结算支付。

16、甲方支付上述所有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工程保修期

17、本工程保修期: 1 年。

18、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保修期限内的保修责任。“若保修期内乙方不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并按实际发生费用 $\times 1.5$ 倍从乙方任何应收款中扣除”。

九、合同份数

19、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

十、其他

20、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图纸和国家规范要求的，乙方应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图纸和规范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制定的施工方案、采取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和投入施工力量、机械装备、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若达不到，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工程最终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已完成的工程。

2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最终移交后由甲方负责。

24、乙方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全责。

25、乙方采购的建筑物资与设备，如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6、乙方不得将其承包工程任何部分转包、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在14日内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27、对于违反施工规范，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影响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的，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者雇主责任险，若发生意外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工伤等一切赔偿责任。

若因以上条款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索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
内向甲方全额赔偿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等）。

28、在施工前乙方需与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廉政协议》，该《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施工内容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3：二次报价承诺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乙方(全称): 西安水务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市政自来水管迁改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区域内所含全部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投标文件, 约定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保修期限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 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处罚的数额 / 元/次。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 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